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欣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商業道德管理程序

制定單位：稽核室

發佈單位：稽核室

制訂日期：2022年11月1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2023年5月17日



商業道德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M62302	文件版次：01
	文件頁數：2/4	

## 1 目的

本公司對各種形式的賄賂、腐敗、敲詐勒索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秉承最高的誠信經營標準，加強企業內控機制，做到誠實守信，樹立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理念，引導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利益團體（如客戶、供應商等）依法辦事，誠實守信，樹立企業良好形象及正當的商業活動，特制定本程序。

## 2 範圍

所有本公司所有營運、業務、採購等活動及所有害關係人皆在本程序管制範圍內。

## 3 定義

無。

## 4 權責

4.1 稽核室：監督及管理、每年安排商業道德意識訓練宣導。

## 5 內容

### 5.1 商業道德誠信經營原則

5.1.1 公司營運以誠實、誠信為基礎，所有員工應避免利益衝突、勾結、盜竊、敲詐勒索、貪污、保護企業資產、違反公平競爭、遵循法規、反腐敗或反賄賂、反壟斷、保護隱私、知識產權保護、負責任地採購礦物…等。

5.1.2 同仁不因拒絕做任何不符合「最高誠信標準」政策的事情，以及拒絕表達/拒絕自願說出自己的決定而受到懲罰；同時對於員工之身份進行保護及禁止報復。

### 5.2 禁止不合理禮品饋贈與招待

5.2.1 本公司保證不向任何內外部人員提供任何不正當之利益、禮品或金錢。

5.2.2 不得向前來稽查其公司的稽核員提供禮品。

5.2.3 禁止的禮品饋贈包括但不限於餐飲、交通費、款項及等價物、免費商品、活動門票或參加機會以及人情。

5.2.4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其市價上限應參考公司建議標準。公司建議標準(1)一般對象:新台幣三仟元以下(2)重大客戶、上市櫃公司或業界之高階主管商務社

商業道德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M62302	文件版次：01
	文件頁數：3/4	

交往來：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總市值以新台幣三萬元為上限。

5.2.5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及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 5.3 防止利益衝突

5.3.1 當個人利益與企業利益相抵觸或似乎相抵觸時，即表示有利益衝突。

5.3.2 不得與任何內外部人員進行似乎會造成利益衝突的交易與協議。

5.3.3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透過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5.4 反貪汙賄賂

5.4.1 無論是與政府單位或民營部門的個人進行交易往來，都不能容忍、允許或從事賄賂、貪污或不道德的做法。

5.4.2 不得提供或接受金錢或任何有價物品給利害關係人，以取得業務、保留業務，或是獲取不當利益。

#### 5.4.3 資訊公開與財務誠信

公司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同時確保資訊正確與透明。

5.4.4 財務資訊依照標準的會計實務，如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4.5 保留正確的財務記錄。所有財務交易都必須利用標準會計實務加以記錄及維護。

### 5.5 監督與稽查

5.5.1 稽核室定期與不定期針對商業道德活動進行稽查，檢視是否有可疑情事、確認相關作業有無缺漏、同時瞭解風險存在之可能。

5.5.2 相關稽查活動應保留檢查紀錄，並於管理審查提報結果。

### 5.6 意見反饋與申訴

5.6.1 如發現任何違反商業道德事件，內外部所有利害關係人都可透過本公司溝通程序、申訴建議相關規範與任何管道提出(可接受匿名檢舉)。

5.6.2 集團免付費申訴檢舉專線:0800-588-100 或郵寄申訴檢舉信箱:anti-corruption@shinkong.com.tw(設置於稽核室);公司內亦可直撥分機1199(設置於廠務處)。

5.6.3 亦可增加公司現有吹哨者機制(包含外部投訴機制)

商業道德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M62302	文件版次：01
	文件頁數：4/4	

## 5.7 事件調查

- 5.7.1 如接獲主管機關糾舉、內外部申訴或其他任何管道人員違反商業道德相關情事，應由社會責任管理代表召集適當成員，成立調查小組，並通報總經理。
- 5.7.2 調查過程應秉持公正立場絕無包庇袒護，同時遵循檢舉人保護暨反報復管理程序，保護舉報人並杜絕報復情事發生。
- 5.7.3 所有事件調查結果與採取行動皆須由總經理進行最後核准，並留下調查與決議相關紀錄。
- 5.7.4 如情勢嚴重，違反法律法規須適時通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 6 參考文件：

無。

## 7 實施與修改：

本辦法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改或廢止時亦同。